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修法諮詢小組第 8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主席：王局長美花

記錄：陳怡靜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內容：

案由	「散布權」、「出租權」及「輸出權」之修法問題案，提請 討論。
討論	<p>一、王局長美花</p> <p>個人認為我國著作權法對「散布」跟「散布權」的概念是不太清楚的。組裡同仁跟我說我國著作權法的「散布」在定義上是參照美國法採最廣義概念，包括出售、出租跟出借，但是我國著作權法第 28 條並沒有跟著參照美國法的規定，將出售、出租跟出借涵括在「散布權」內，僅限於「以移轉所有權方式所為之散布」，兩者間顯然是有矛盾的。美國法在訂定散布權¹後，接續在第 109 條²規定凡是合法取得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不經著作權人之授權，將重製物予以銷售或為其他之處置。我認為此處所稱「其他之處置」是指出租、出借，而第 109 條就是美國法有關「權利耗盡」亦即「第一次銷售理論」的概念，所以要經過「銷售」才会有權利耗盡的概念，相關教科書也提到，盜版品不在「權利耗盡理論」適用範圍，因為未曾合法取得該物的所有權。</p>

¹ 美國著作權法 § 106. **Exclusive rights in copyrighted works**

Subject to sections 107 through 122, the owner of copyright under this title has the exclusive rights to do and to authorize any of the following:

(3) to distribute copies or phonorecords of the copyrighted work to the public by sale or other transfer of ownership, or by rental, lease, or lending;

以買賣或其他轉讓所有權之方法、或以出租或出借等方法，將著作之重製物或錄音物向公眾散布之專有排他權。

² 美國著作權法 § 109. **Limitations on exclusive rights: Effect of transfer of particular copy or phonorecord**

(a) Notwithstanding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106(3), the owner of a particular copy or phonorecord lawfully made under this title, or any person authorized by such owner, is entitled, without the authority of the copyright owner, to sell or otherwise dispose of the possession of that copy or phonorecord. . . .

不論第 106 條(3)項如何規定，依本法合法作成之特定重製物或錄音物之所有人，或其所授權之任何人，有權不經著作權人之授權，將該重製物或錄音物再行販售或為其他處置。

所以在出租盜版品方面，因其沒有移轉所有權的概念，理解上應無「第一次銷售」理論之適用。

簡單來講，我國著作權法對「散布」的定義是參考美國法採最廣義的定義，然而在「散布權」卻採取比較類似 WCT³的立法方式，僅限於移轉所有權方式之散布，如此容易讓人產生混淆，不是很妥適。

至於出租權，就我個人的理解，應該是指物一經移轉所有權後，擁有該物所有權之人得否自由將該物出租這個問題，就此，每個國家法制處理不一。就美國法而言，即使是合法取得錄音物或電腦程式重製物所有權之人，未經著作權人同意，仍然不能任意出租或出借；歐盟則對各類著作賦予出租權，因而各類著作物之重製物，其合法所有權人需經著作權人的同意，始得出租或出借。至於 TRIPS 協定⁴，依個人理解，僅要求電腦軟體跟錄音物需經著作權人同意才能出租，電影部分則訂得比較複雜，主要是會造成權利人嚴重損害的話，電影重製物之合法所有權人就必需經電影著作之著作權人同意才能出租，這個部分會存在法律經濟分析的問題。

至於我國著作權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著作人專有出租其著作的權利。」單看這條規定，會以為跟歐盟採取相同立法，是指各類著作的著作人將著作重製物賣給他人後，都可以對該等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人

³ Article 6 Right of Distribution

(1) Authors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shall enjoy the exclusive right of authorizing the 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of the original and copies of their works through sale or other transfer of ownership.

第 6 條 發行權

(1)文學和藝術作品的作者應享有授權通過銷售或其他所有權轉讓形式向公眾提供其作品原件或複製品的專有權。

⁴ Article 11 Rental Rights

In respect of at least computer programs and cinematographic works, a Member shall provide authors and their successors in title the right to authorize or to prohibit the commercial rental to the public of originals or copies of their copyright works. A Member shall be excepted from this obligation in respect of cinematographic works unless such rental has led to widespread copying of such works which is materially impairing the exclusive right of reproduction conferred in that Member on authors and their successors in title. In respect of computer programs, this obligation does not apply to rentals where the program itself is not the essential object of the rental.

第 11 條 出租權

會員至少在電腦程式及電影著作方面，應賦予著作人及其權利繼受人有授權或禁止將其著作原件或重製物對公眾商業性出租之權利。但在電影著作方面，除非此項出租已導致該項著作廣遭重製，實質損害著作人及其權利繼受人在該會員國內之專有重製權外，會員得不受前揭義務之限制。就電腦程式而言，如電腦程式本身並非出租之主要標的者，則會員對該項出租，不須賦予出租權。

主張出租權，禁止任意出租；但在第 60 條卻又仿 TRIPS 協定，規定只有電腦程式著作與錄音著作之著作人可以在這種情形下主張出租權，如此規定是有矛盾的，我建議可以把第 29 條規定刪除。

二、蕭委員雄淋

但我國著作權法第 29 條規定是指各類著作之著作人都享有出租權。

三、王局長美花

如果各類著作都有出租權的話，以語文著作為例，應該是指對於合法購書的人，可以禁止他把書租給別人，也就是仍要得到著作權人的同意才可以出租，但是目前實務上不是這種見解。

四、張組長玉英

這是針對合法版本的情形。但是對於盜版品的話就可以主張。

五、王局長美花

所以就合法重製物來講，一旦著作權人將物之所有權移轉後，就沒有出租權的存在了。

六、蕭委員雄淋

這是因為耗盡的關係。

七、王局長美花

我認為訂定出租權的意旨在於，即使著作原件或重製物的所有權被移轉，著作權人還是可以跟物之所有權人主張出租權，因而我認為第 29 條跟第 60 條是矛盾的。

八、張組長玉英

第 29 條是賦予權利，第 60 條是給予限制。

九、王局長美花

這樣的邏輯會有問題。

十、張組長玉英

依美國法來說，因散布權包含出售、出租及出借，因而在耗盡上也是出售、出租及出借都會耗盡，所有權人可以作任何處置。

十一、章委員忠信

大部分國家在著作權法都將出租權跟散布權分開訂定；美國這種立法較為少見。但是個人建議還是將出租權跟散布權分開訂定為宜，因為大部分國家都採取分別訂定的體例，況美國法上的散布權涵蓋甚廣，甚且及於網路上的行為。

至於耗盡原則，則屬立法政策的問題，同時必須是在權利人同意進入市場後，才會產生要不要耗盡的問題，如果權利人沒有同意進入市場的話，就根本不用討論耗盡。剛剛提到的電腦程式著作是較為特殊的，一般在市場上不會採取移轉所有權的方式，因而我們會看到很多電腦軟體在包裝上會表明僅給予授權，消費者不會因而取得電腦程式重製物之所有權，此種作法亦經近年來許多美國法院在判決中肯認，同意是業界可以採取的模式。

在出租權部分，是否要讓各類著作均享有出租權，是立法政策考量的問題；如果都賦予出租權，是否各類著作都有耗盡的適用？也是要在立法政策上作考量。我覺得這是一個層次一個層次的問題，也就是說，哪些著作要賦予出租權、哪些著作在賦予出租權後還要耗盡，要分別考量。

十二、王局長美花

我的著眼點在於，著作重製物一經著作權人同意進入市場，並經移轉所有權後，可否對於該物保有出租權？從這個角度來看，會覺得我們的著作權法第 29 條跟第 60 條是有所矛盾的。

十三、張委員懿云

局長之所以認為有所矛盾，應該是因為第 29 條跟第 60 條隔得太遠，這 2 條規定其實可以併為 1 條，分別訂在第 1 項跟第 2 項。

事實上，如果認為第 29 條跟第 60 條有矛盾的話，第 28 條之 1 跟第 59 條之 1 也有相同的情形。

十四、王局長美花

所以我在書面建議中提出，建議將第 29 條直接修訂為只有電腦程式跟錄音著作之著作人，對於經其同意移轉所有權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仍然保有其出租權。如果這麼修正的話，與目前的實務操作有無不同？

十五、蕭委員雄淋

還是有不同之處，如果是竊盜而來的，或者是盜版品，著作人都還是可以主張出租權。

十六、王局長美花

我覺得那是另外一個問題。因為正如我先前提到的，要經著作人同意並將所有權移轉後，才会有後續有沒有耗盡的問題。

同時我要請教各位的是，依我國現行著作權法規定，是不是只有限於電腦程式跟錄音著作才有出租權？

十七、章委員忠信

所有的著作都有出租權，只有電腦程式著作跟錄音著作沒有耗盡。

十八、王局長美花

我們講的角度不一樣。

我所指的「出租權」是指移轉所有權後還有沒有出租權；你們講的是還沒有移轉所有權前有沒有出租權。

十九、章委員忠信

只是指對特定的物沒有出租權。

二十、張組長玉英

著作人對於盜版品還是可以主張出租權。

二十一、王局長美花

這是把兩個概念給混在一起了。

對於著作權人來說，盜版品是未經同意賣出的重製物，散布權都不會耗盡了。

二十二、章委員忠信

應該這麼說，著作人對於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享有出租的權利，在此所指重製物不限於合法重製物。

二十三、王局長美花

你們的概念跟我的概念就是不一樣。

我另外一個疑問在於，現行著作權法在散布的定義跟第 28 條散布權涵蓋的範疇不一樣的話，那散布的定義到底是要看哪一條？

二十四、章委員忠信

還是要看第 3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

二十五、張委員懿云

局長似乎是想回歸國際公約的規定來訂定，這就屬於政策決定及考量問題。

二十六、王局長美花

但是現行條文連法律人都看不懂，某些規定抄德國法，某些規定是抄中期的日本法，部分規定又參照美國法規定或國際公約，已失去整體的邏輯性。之所以提出這些問題跟各位討論，因為修法總是要先確定

大原則後，才有辦法進行後續的修法。

二十七、張委員懿云

局長書面意見提出的修正條文第 29 條第 1 項跟第 2 項⁵，實際上就是 TRIPS 協定加上 WCT 跟 WPPT 的規定。

此外，現行著作權法第 29 條加上第 60 條第 1 項及但書規定，表演人對於其於錄音物上之表演在出租權方面還是會耗盡，會不符 WPPT 的要求，如果要嚴格遵守國際公約規定的話，這個部分提請注意。

當然是否要嚴格依國際公約修正是政策決定問題，因為要修正的話還是有相關問題要解決，例如視聽著作的部分。

二十八、章委員忠信

回到剛剛局長所關切的問題。我們應該要把大方向先確定清楚。

首先是出租權跟散布權要不要分開訂定？其次，是不是所有的著作都要賦予出租權？接下來，對於有出租權跟散布權的著作類別，是不是都要用耗盡原則去處理？耗盡原則事實上是著作權人與合法重製物之所有權人（包含其授權之人）間，亦即基於著作財產權及所有權間之均衡考量所產生，因而非法重製物之取得者，是無法用耗盡原則來對抗著作權人的。

因此，以上這幾個問題可能都是我們必須進一步再去思考的，同時也是應該先行確認的大原則。

二十九、張委員懿云

在德國法上的散布⁶跟美國法一樣，包含出租、出借及移轉所有權方式等類型，並在同條中訂有耗盡原則，但出租權為例外，亦即出租權是

⁵ 王局長修正提案：「第 29 條：（第 1 項）錄音及電腦程式之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第 2 項）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出租之權利。」

⁶ 德國著作權法第 17 條 發行權

(1) 發行權是指將作品原件或複製件提供給公眾或投入交易的權利。

(2) 當權利人同意將作品原件或複製件在歐盟內或在歐洲經濟區的某個其他國家內以出售的方式予以發行時，本法允許將這些原件或複製件予以進一步發行；出租行為不在此限。

(3) 本法規定的出租是指在一定時間內直接或間接地服務於營業目的而讓他人使用作品的行為。但是，將下列作品原件或複製件交與他人的行為則不構成出租：

① 建築作品以及美術作品；或

② 在某個雇傭勞動關係或公共雇傭關係框架下，僅僅為了履行該雇傭勞動關係或公共雇傭關係所產生的義務而將作品交付使用的行為。

（以上係依 Manfred Reh binder Urheberrecht 所著「著作權法」（2004 年第 13 版），張恩民翻譯，中國法律出版社出版之「著作權法」譯文）

不會耗盡的。

其次，德國法並不是對所有著作都賦予出租權。舉例來說，建築著作（否則房東就無法將房屋出租了）、應用美術及單純為履行職務而將作品交由他人使用的行為，著作人均不享有出租權。由此觀之，雖然歐盟條約規定對所有類型的著作都要賦予出租權，但實際上在歐洲國家並非各類著作都被賦予出租權。

我贊成局長書面意見所提出對於第 2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修正意見，如此亦能符合國際條約，但是以往已賦予出租權的著作應如何過渡處理？相關的權利變動及可能產生的影響，像以往所發生的流片問題，都是要去考量及思考的。

大家可能就是基於這種考量，會認為已經給的權利就不要再拿掉了，因而大家對現行條文第 29 條及第 60 條雖然不滿意，但也只能在現有框架下儘量去做調整及改善。

三十、王局長美花

「流片」問題有很多層面，有些層面應該是契約問題，而不是著作權的問題，我覺得有些問題被大家混淆了，應該是要看他們當時在權利範圍上有沒有訂清楚。

三十一、張委員懿云

「流片」其實是業界為了規避著作權法所衍生出來的問題，當時就是因為各種著作的著作權人都有出租權，著作權人是藉由違反第 29 條規定會產生刑事責任，來達成其商業目的。

三十二、王局長美花

我的意思是，流片只是著作物的一個標的而已。流片以外的著作物，除電腦程式跟錄音著作外，只要物之所有權經移轉，著作權人就沒有出租權了。

三十三、張組長玉英

著作權人對於其著作重製物，不管是合法重製物抑或非法重製物，都可以主張出租權。第 60 條耗盡規定所排除的僅在合法重製物部分，至於非法重製物的部分是不受影響的，因而著作權人對於出租非法重製物的行為，還是可以主張構成出租權的侵害。

三十四、章委員忠信

著作權人對於其著作權，是可以分開處理的。舉例來說，我將著作交

給出版社發行，只有重製跟散布部分給出版社，出租權還在我這邊，因而對於未經權利人同意而重製之盜版品，我還是可以主張出租權。

三十五、張組長玉英

例如我去夜市買盜版光碟或書籍，購買行為雖然沒有責任，但我如果將這個盜版光碟或書籍出租的話，一樣會構成出租權的侵害。

三十六、王局長美花

我個人雖然是比較晚進入著作權領域，但是總覺得國際間在討論這個問題時，不應該是呈現這個討論面向。我們目前之所以採取此種討論模式，可能是因為歷史因素，才會講到著作人對盜版品可以主張出租權，對於正版品反而不能主張，而這個邏輯一直是我無法理解的。

三十七、張組長玉英

由另一個角度觀察，如果權利人對盜版品不能主張出租權的話，權利保護上會不夠完整。

三十八、王局長美花

可是權利人對於盜版品本來就可以主張重製權受侵害？

三十九、章委員忠信

不一定。如果重製權是另一個人所享有的話，就不能主張；或者是像張組長剛剛舉的例子，我買盜版品來出租，重製人不是我，如何對我主張重製權受侵害？如果對著作不賦予出租權的話，對這種出租盜版的行為要如何處理？

四十、張委員懿云

這種情形在美國怎麼處理？

四十一、章委員忠信

以散布權的侵害行為來處理，因為他們的散布權是涵蓋移轉所有權、出租及出借的。

四十二、張組長玉英

出租盜版品的行為一定會構成侵害，只是看要用散布的大概念處理，還是用出租的小概念去處理而已。

四十三、蕭委員雄淋

在日本法上「散布」⁷採廣義的概念，包括移轉所有權、出租及出借；

⁷ 日本著作權法第2條(xix)頒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重製物讓與或出租予公眾；於電影著作或被重製於電影之著作之情形，以將該等著作提示為公眾為目的，讓與或出租該電影著作之

散布權⁸部分只有電影（視聽著作）享有完整的散布權。至於日本法的「讓與權」⁹則相當於我國著作權法第 28 條之 1 之「以移轉所有權方式之散布」，因而我會建議把第 28 條之 1 中的「以移轉所有權方式之散布」用「讓與」來代換就可以解決了。另外，日本法中還有所謂的「貸與權」¹⁰，在概念上包含出租跟出借。

我國著作權法之所以將散布權跟出租權分別訂定，有其歷史源由：在 74 年以前，我國出租產業非常發達，全國的出租店達到 8 千家。當時因盜版風行，出租店往往去買盜版來出租，權利人希望藉由刑事責任來達成使出租店業者與其簽約的目的，因而對出租店業者提出告訴。就非法重製部分，雖往往無法證明是出租店所為，但在出租盜版品的行為是否構成侵害，當時各法院意見分歧，其後高等法院曾召開司法座談會，並認定此種行為不會構成著作權的侵害，因而到 74 年時，我們才會修法訂定出租權。

但 74 年訂定出租權時，因沒有同時訂定耗盡原則來作搭配，74 年至 79 年間有很多出租店業者因而坐牢，因為在此期間內的「流片」是不合法的。到 79 年時錄影帶公會找我訂定「第一次銷售理論」的條文，當時是參照美國著作權法第 109 條規定擬訂，經出租店業者遊說立法委員修法通過後，訂在當時的著作權法第 29 條第 3 項，也就是出租權的規定中，因為當時只有出租權，相當於現行第 60 條規定。

至於 81 年之所以將錄音著作及電腦程式著作排除不適用耗盡原則之理由，是因為在美國法中這兩種著作是不適用耗盡原則的，而美國之

重製物者，亦屬之。（譯文出自本局委託黃銘傑教授之「日本著作權法令暨判決之研究」報告）

⁸ 日本著作權法第 26 條 頒布權（譯文出處同註 7）

- I 著作人專有將其電影著作藉由其重製物予以頒布之權利。
- II 著作人專有將於其電影著作中被重製之著作，經由電影著作之重製物，予以頒布之權利。

⁹ 日本著作權法第 26 條之 2 讓與（渡）權（譯文出處同註 7）

- I 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電影著作除外，本條以下同）藉由讓與其原件或重製物（於被重製於電影著作之著作之情形，該當電影著作之重製物除外，本條以下同）之方式，提供給公眾的權利。
- II 前項規定，於該當於下列各款之一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之散布時，不適用之：
 - 一、由擁有前項規定之權利人或經其授權之人向公眾散布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
 - 二、……。

¹⁰ 日本著作權法第 26 條之 3 貸與（出租）權（譯文出處同註 7）

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電影著作除外）以出租其重製物（於電影著作中被重製之著作之情形，該電影著作之重製物除外）之方式提供給公眾之權利。

（同法第 2 條）本法所稱「出租」，包含以任何名義或方法，令其取得相同使用權限之行為。

所以會立法排除這兩類著作是由統計結果而來，發現出租店將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出租後，消費者對於這兩類著作往往會自行重製，因此立法予以排除。

此外，81年局裡委由賀德芬教授研擬的著作權法修法草案，本來是要訂定散布權，當時我是持反對態度，之所以反對，主要是基於散布權包含出借，而出借方面如果沒有耗盡原則的話，圖書館的出借會成為非法行為，同時考量到當時伯恩公約並沒有完整的散布權概念，因而在81年修法時沒有訂定完整的散布權，直到1996年WCT及WPPT介紹了完整的散布權概念後，始於92年賦予全面的散布權，並配合增訂「耗盡原則」規定。我國著作權法第28條之1及第29條之散布權及出租權之所以分別訂定，是基於上述立法歷程而來。

至於92年所訂的第28條之1，主要是參考WCT第6條¹¹規定而來，而日本是直接將WCT第6條修法納入，同時改為「讓渡權」，這應該是比較妥當的作法，所以我建議在修法時可以將第28條之1的「以移轉所有權方式散布」改為「讓渡」，如此一來，名詞不一致的問題就能解決。

有關局長在書面意見中所提出，中國大陸萬勇、相靖翻譯之「WIPO因特網條約評註」¹²一書，就WCT第6條及WPPT第8條為何均採用「發行」之用語問題，是因為中國大陸的著作權法對distribution right是翻成發行權，而非散布權；至於我國用語上的「發行」，也就是publication，大陸著作權法第2條第3項¹³稱為「出版」。但我不建議

¹¹ WCT 第6條

- (1)文學和藝術作品的作者應享有授權通過銷售或以其他所有權轉讓形式向公眾提供其作品原件或複製品的專有權。
- (2)作品原件或複製品經作者授權被首次銷售或以其他所有權轉讓形式轉讓後適用本條第(1)款中權利用盡所依據的條件（如有此種條件），本條約的任何內容均不得影響締約各方確定該條件的自由。

¹² 德國 Jorg Reinbothe 及 Silke von Lewinski 著，”The WIPO TREATIES 1996: The WIPO Copyright Treaty and the 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¹³ 中國著作權法第2條

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

外國人、無國籍人的作品根據其作者所屬國或者經常居住地國同中國簽訂的協定或者共同參加的國際條約享有的著作權，受本法保護。

外國人、無國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國境內出版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

未與中國簽訂協定或者共同參加國際條約的國家的作者以及無國籍人的作品首次在中國參加的國際條約的成員國出版的，或者在成員國和非成員國同時出版的，受本法保護。

參考中國大陸的翻譯用語，他們的用語不是非常精確。

四十四、王局長美花

有關我國著作權法第 3 條對「散布」跟「發行」的定義，我的問題在於，在著作權人已經享有散布權的情況下，為什麼還要定義「發行」？是要賦予「發行權」嗎？其意義何在？日本法好像將發行稱為「出版」，而且有賦予權利。

四十五、蕭委員雄淋

日本法只有給「發行」的定義，並沒有賦予「發行權」。

四十六、王局長美花

日本著作權法第 3 章第 79 條以下好像就是在談「Right of Publication」？

四十七、蕭委員雄淋

那是「出版權」，是比較類似鄰接權的內容。

四十八、王局長美花

我覺得困惑的是，「發行」跟「重製」有關，似乎也跟「散布」有關，但是我們的法條對於「發行」只有定義，沒有進一步的說明。

四十九、張委員懿云

我覺得我們「發行」的概念好像只有在第 4 條用到。

五十、王局長美花

這是在看定義時，覺得難以區分的部分。

回到今日的議題。剛剛聽蕭委員介紹相關立法歷程後，我們了解基本上是為了處理實務上所衍生的問題而產生後續修法，而這些條文讓人難以理解。同時依大家提出的說明，我的理解是，第 29 條出租權是專指著作權人對於盜版品享有出租權，因為正版品要回歸第 60 條來作檢視，這樣是很詭異的立法。

五十一、蕭委員雄淋

局長如果覺得這樣的立法很怪異，那在移轉所有權部分的耗盡也會有相同的問題。

五十二、王局長美花

一樣有問題，所以我建議要將第 59 條之 1 搬到第 28 條之 1 一併規定，比較妥適。

這個部分請大家再予審酌。

五十三、蕭委員雄淋

容我說明一下，美國之所以訂定「第一次銷售理論」的理由。

依據美國學者 Nimmer 的看法，所謂「著作權」就是 copy-right，也就是重製的權利，所有權利均與 copy 有關，因此在第 106 條定有 right of reproduction，此為有形的重製，而 adaptation 改做則屬間接的重製；無形的重製部分，則為 public performance 及 public display。相關權利中與 copy 較無關連的就是 right of distribution，亦即散布權，此一權利會被認為是一種補充權，也就是說，僅針對權利在重製的部分無法控制的狀態下予以補充，主要在於限制盜版的流傳，因而賦予 right of distribution 後，必須以「第一次銷售理論 First Sale Doctrine」來限制散布權的行使。此外，近年來大家討論的「防盜拷措施」則是相對於散布權的另一種接觸權，亦即防盜拷措施是被認定事前的防止盜版，散布權屬於事後防止盜版。以上是一套整體性的理論，供大家參考。

五十四、王局長美花

蕭委員的講法跟我的理解是一樣的。

五十五、蕭委員雄淋

因此，為防止盜版品被以出租的方式流傳，出租權應該也有耗盡理論的適用。

五十六、王局長美花

這個部分我們再思考看看，因為我看 Goldstein 跟 Nimmer 的教科書，都沒有提到出租權會有耗盡原則的適用。

五十七、蕭委員雄淋

因為在美國法的概念上，散布是包含出租、出借跟出售，因而在耗盡原則的討論上，也是一體適用，用整個散布的概念討論。因此，除非有特別例外的情形，第一次銷售理論當然包含出租權。

五十八、王局長美花

可是在我的概念上，第一次銷售理論只有在物之所有權經移轉後才會發生，如果沒有出售的話，就不用去討論耗盡問題。

五十九、張委員懿云

非法重製物的出租之所以在臺灣會產生問題，但是在德國跟美國卻沒有產生類似討論，主要是因為局長的第一個疑問，也就是我國著作權法在「散布」的定義上是採取廣義，「散布權」卻僅限於移轉所有權

方式所為之散布。

在美國法上，散布跟散布權的範圍是一樣的，都是包含出租、出借及出售，非法重製物的出租會屬於散布，處理上不會有問題。因此我們可能要先考慮，散布權是否要跟「散布」定義一樣採廣義？德國法也是採廣義的散布權，先規定散布權，其次規定耗盡，同時表明出租權不耗盡。

其次，國際公約在賦予散布權後會馬上緊接規定，對於要採取「國內耗盡」抑或「國外耗盡」，係留由各締約國自行決定；但是在出租權條文後就沒有再提到耗盡原則，這是因為在歐洲國家的概念上，出租權就是耗盡原則的再例外，這可能跟 Nimmer 等學者的概念不一樣，歐洲國家主要是基於科技發展，認為新科技下的出租利用行為有可能產生更多的經濟利益，因而把權利要回來，成為耗盡原則的再例外。我國如果回歸國際公約規定，同時要解決實務問題的話，我建議可以對錄音、電腦程式及視聽著作，以及表演人對其錄音物上之表演直接賦予出租權，第 60 條第 1 項就可以刪除了，因為不用耗盡。接下來，對於非法重製物之出租，用第 87 條第 1 項第 6 款來處理，因為該款本來是在著作人沒有出借權的情況下，處理非法重製物的出借行為，將其視為侵害，所以我們只要修改為「以移轉所有權以外之方式散布」非法重製物均視為侵害著作權就可以了，亦即只要刪除「或出租」3 字，將出租跟出借非法重製物的行為都予納入，就可以一起解決非法重製的出租問題。雖然著作權人沒有出租權跟出借權，但我們可以將出租或出借非法重製物的行為，作相同處理。如此一來，出租權就是耗盡原則的再例外，出租權不會有耗盡的適用，會比較簡單。

六十、蕭委員雄淋

張委員講的是立法技術上的問題，實際上結果是一樣的。因而是否要做此種變動，就要考量其修正的必要性。

六十一、張委員懿云

差別在於，採用此種立法方式的話，出租權就不用耗盡。

六十二、張委員玉英

蕭委員剛剛有提過，我們著作權法一開始出租權也沒有耗盡，79 年才訂定第 60 條。之所以有該條之訂定，是因應國內特殊產業問題，同時參照美國的立法例予以訂定。如果要回歸出租權不耗盡的話，就是

回歸 79 年以前的立法，那麼針對國內產業面的問題應如何因應？

六十三、張委員懿云

應該是說，出租權雖然是不耗盡的，但並非所有著作均享有出租權。

六十四、王局長美花

現在所討論的，還是在你們認識的框架下去做處理，但是我還是覺得在前提上是有問題的：基本上對於盜版品的出租權不耗盡，但是在正作品方面，不就直接依第 60 條規定耗盡了嗎？

六十五、張組長玉英

我國著作權法一開始訂定出租權時，是讓著作權人對正作品或盜作品都可以主張出租權，只是在訂定第 60 條後，著作權人只能對盜作品主張出租權，因而是出租權的耗盡。

六十六、章委員忠信

舉例來說，我如果開一家錄影帶出租店或綜合性的出租店，需不需要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這個問題有兩部分需要處理，首先是要不要給書籍跟 DVD 出租權？其次是如果給出租權，要不要耗盡？

六十七、王局長美花

依現行法規定，我如果買到正版的書籍，可不可以出租？

六十八、章委員忠信

對於正作品書的出租，所有權人是基於物權之行使，因而著作財產權人不能對我主張出租權。

六十九、王局長美花

美國法第 106 條有特別明定我在買到書後，著作權人就不能對我主張散布權了對不對？否則我就不能出租這本書。

七十、張組長玉英

應該是說，我買到正作品書後，根據民法物權及著作權法第 60 條規定，就可以出租，不需要再明文規定。

七十一、張委員懿云

請問一下，依美國法規定，書籍的著作權人否享有出租權？

七十二、蕭委員雄淋

依美國著作權法第 109 條規定，散布權在經著作人同意將重製物散布後就耗盡了。

七十三、張委員懿云

但美國著作權法第 109 條¹⁴是否僅限於以移轉所有權方式之散布？由相關資料看來，本條規定好像包含錄音著作，也就是錄音著作也有耗盡，但錄音著作應享有完整的出租權，如此一來整條邏輯會說不通。

七十四、王局長美花

這部分請組裡於會後再行查明確認¹⁵。

七十五、高副局長靜遠

依現行法制，散布權跟出租權是分開處理，同時在第 28 條之 1 及第 60 條分別再給予例外。有關「以移轉所有權的方式」以民法概念而言，包括買賣、贈與及互易。剛剛蕭委員建議將第 28 條之 1「以移轉所有權的方式散布」改為「讓與」，但這個詞在概念上可能還是會跟民法的相關概念有所混淆，要請蕭委員再進一步說明。

七十六、蕭委員雄淋

基本上如果改成「讓渡權」或「讓與權」，會讓人跟 WCT 第 6 條規定（以銷售或其他移轉所有權的方式）產生連結，亦即包含買賣、互易及贈與。至於出借，則非現行法賦予權利的部分。

此外，我在書面意見中有提到，依據伯恩公約規定，電影（亦即視聽著作）享有完整的散布權，當然會包含出售、出租及出借 3 種權利，但我國現行法並未賦予視聽著作出借權，是否會違反伯恩公約定？就美國跟日本而言，都有賦予；但我國與大陸在這部分似乎都有缺漏。

七十七、王局長美花

¹⁴ 美國著作權法第 109 條 專屬權的限制

§ 109. Limitations on exclusive rights: Effect of transfer of particular copy or phonorecord

(a) Notwithstanding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106\(3\)](#), the owner of a particular copy or phonorecord lawfully made under this title, or any person authorized by such owner, is entitled, without the authority of the copyright owner, to sell or otherwise dispose of the possession of that copy or phonorecord.

無論第 106(3)條如何規定，凡取得依本法合法製作之特定複製物或錄音物之所有權之人，或經其授權之人，得不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該複製物(copies)或錄音物(phonorecord)予以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

¹⁵ 依陳錦全老師就美國著作權法之說明中指出，美國法將重製物區分為複製物〈copies〉及錄音物〈phonorecords〉，因而我國法上之著作重製物會涵蓋這兩者。

此外，第 109 條(a)雖規定耗盡原則，惟(b)業將錄音著作、電腦軟體及部分特定情形列舉排除之。

美國著作權法第 101 條 定義

複製物 copies 是指，除錄音物以外，其上以任何已知或未來開發出之方法附著有著作之實體物，該著作並可直接或經由機械或裝置而由該實體物上被感知、重製或傳播。

錄音物 phonorecords 是指，除伴隨於電影或其他視聽著作以外，以任何現在已知或將來所發展之方法，將聲音附著之實體物，使該聲音無論直接或藉由機器或裝置之輔助，得以感知、重製或播送。「錄音物」一詞包含該聲音首次附著之實體物。

	<p>我覺得散布的概念不應僅止於 transfer，而應指 to the public，亦即是向公眾提供的概念。因而如果將散布權改為讓與權，好像會漏掉很大一部分，個人覺得不是很理想。</p> <p>另外蕭委員提到視聽著作的出借權部分，但伯恩公約第 14 條¹⁶似乎並無此種意涵。</p> <p>七十八、蕭委員雄淋</p> <p>distribute 在國際間，通常都會被認為是包含出租、出借及出售。</p> <p>七十九、王局長美花</p> <p>伯恩公約其實沒有定義完整的散布權。</p> <p>八十、蕭委員雄淋</p> <p>我覺得這個部分是可以討論的。</p> <p>八十一、王局長美花</p> <p>但是 WCT 只有在第 6 條要求締約國必須賦予「以移轉所有權方式散布」之權利，出租、出借部分則留由各締約國自行決定。</p> <p>八十二、蕭委員雄淋</p> <p>WCT 第 6 條是針對所有著作都要求要賦予「以移轉所有權方式散布」</p>
--	--

¹⁶ 伯恩公約第 14 條

Cinematographic and Related Rights:

1. Cinematographic adaptation and reproduction; distribution; public performance and public communication by wire of works thus adapted or reproduced; 2. Adaptation of cinematographic productions; 3. No compulsory licenses

(1) Authors of literary or artistic works shall have the exclusive right of authorizing:

(i) the cinematographic adaptation and reproduction of these works,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works thus adapted or reproduced;

(ii) the public performance and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 by wire of the works thus adapted or reproduced.

(2) The adaptation into any other artistic form of a cinematographic production derived from literary or artistic works shall,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author of the cinematographic production, remain subject to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authors of the original works.

(3)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13\(1\)](#) shall not apply.

第 14 條（電影權及相關權利）

1. 電影改作及重製；散布；公開演出及以有線電向公眾傳達經此改作或重製後之著作；2. 電影製作物之改作；3. 無強制授權

(1) 文學或藝術著作之著作人專有授權為下列行為之權利：

(i) 上開著作之改作及重製成電影，以及經此改作或重製後著作之散布。

(ii) 公開演出及以有線電向公眾傳達經此改作或重製後之著作。

(2) 將源自文學或藝術著作之電影製作物改作成其他藝術形式者，於不損害電影製作物著作人授權的範圍內，仍須取得原著作各著作人之授權。

(3) 第 13 條第(1)項之規定，不適用之。

的權利；而伯恩公約第 14 條僅規定對視聽著作賦予散布權，且沒有限於「以移轉所有權方式」型態，因而伯恩公約第 14 條所定「散布」應包含出租、出售及出借，雖然伯恩公約指南就此並沒有相關說明。

八十三、章委員忠信

我認為伯恩公約的”distribute”應該沒有包含 public lending，否則歐洲國家就不會另外訂定 public lending right。

八十四、蕭委員雄淋

到底有沒有包含，我認為可以進一步討論，因日本法只針對視聽著作賦予完整的散布權，而該條的立法說明中，清楚指明是對應伯恩公約第 14 條規定所訂定。

八十五、章委員忠信

如果日本著作權法認為出借也屬於伯恩公約的 distribution right 的話，日本的圖書館不就不能出借 DVD 跟 CD 跟書？

八十六、蕭委員雄淋

沒有錯。

八十七、王局長美花

我認為伯恩公約在 TRIPS 協定的第 11 條跟第 14 條訂定後，相關問題已經被解決了，也就是說，以 TRIPS 協定來說，是要求締約國在特定要件具備時，應對電影賦予出租權，沒有談到出借。因而對伯恩公約第 14 條規定，我認為可以不用太過在意。

八十八、章委員忠信

請教蕭委員，日本的小說出租店跟錄影帶出租店要出租前，是否都要經過授權？

八十九、蕭委員雄淋

在小說的出租部分，日本著作權法的附則有 1 條條文，規定文字著作暫不適用。

至於視聽著作，日本法賦予完整的散布權，同時沒有規定第一次銷售理論（讓渡權才有耗盡），這讓我有點疑惑，因為如此會發生很大的問題。然而進一步查詢資料結果，日本最高法院好像曾依循專利法的耗盡法理，在判決中認為視聽著作也有耗盡。這很令人驚訝，因為在法條沒有規定的情況下，法院係逕行採納專利權的法理，因法院認為如此才能符合著作權法第 1 條之立法目的。

九十、章委員忠信

我想從進一步瞭解局長的想法：今天我要開一家小說出租店或錄影帶出租店，是否需要經過著作權人的授權？還是只要買到物的所有權，不論正版抑或盜版，都可以逕行出租？

九十一、王局長美花

出租店買到正版書籍時，會同時被授與出租權，因而可以自由出租，因為已經耗盡。但如果買到的是盜版品，根本沒有第一次銷售理論的適用，應當如何處理？這也是我今天想請教大家的重點。

九十二、章委員忠信

由於所有的著作財產權都可能被分割讓與出去，我把重製權讓給出版社後，小說出租店買到盜版品在店內出租時，誰可以對他主張權利？因為不是小說出租店自己所為的非法重製，重製權人無法主張重製權，但對盜版品無法主張出租權的話，著作權人對於出租店出租盜版小說行為，就莫可奈何。

九十三、王局長美花

依 WCT 來看，我們的最低標準是要賦予「以移轉所有權方式之散布」權利，以及對特定類別著作要賦予出租權，在散布權概念不包含出租權的情況下，對出租盜版小說的行為，只能由重製權人對盜版者主張重製權侵害，出租權人無法對出租店的出租盜版行為主張出租權。

九十四、章委員忠信

依我的理解，國際間對於出租權之適用標的，並不以正版為限。

九十五、王局長美花

那是因為其他國家的散布權包含出租權。

九十六、章委員忠信

可是在 WCT 已經很明確地將出租權跟「以移轉所有權方式之散布」分開了。

九十七、王局長美花

但是 WCT 僅對特定著作類別賦予出租權。因而應該反過來檢視，在 WCT 的架構下，對於出租盜版品的行為要如何處理？

九十八、章委員忠信

這也是我剛剛強調的層次問題，也就是說，是否要對所有著作都賦予出租權？給了出租權後，是否所有著作類別都要耗盡？這其實是 2 個

層次的問題。

九十九、王局長美花

所以可能要去觀察其他國家的立法，是否有跟我國法第 28 條之 1 一樣的規定；亦即在散布權僅限於「以移轉所有權方式所為之散布」的規範架構下，其他國家如何處理盜版物的出租。

一百、賴委員文智

美國著作權法第 109 條(a)雖規定耗盡，但是(b)¹⁷把很多出租跟出借的例外情形列出來，所以事實上在美國對於著作重製物的出租、出借，有很多情形不適用(a)的耗盡規定。

一百零一、王局長美花

所以美國著作權法第 109 條先規定耗盡，繼而對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及特定情形予以排除。因此要進一步問的是，著作權人在美國可否對

¹⁷ (b)

- (1)(A)不論(a)規定為何，除非經錄音著作著作權人、或電腦程式(包括任何帶、片、或包含此等電腦程式之其他媒介)著作權人之授權；以及在包含音樂著作之錄音著作之情形，不論係特定錄音物之所有人或持有電腦程式特定重製物(包括任何帶、片、或包含此等電腦程式之其他媒介)之人，均不得為直接或間接商業利益之目的，經由出租、出借或其他具有出租或出借性質之行為或慣例，處分或授權處分該特定錄音物或電腦程式(包括任何帶、片、或包含此等電腦程式之其他媒介)之占有。前段規定不適用於非營利圖書館、非營利教育機構為非營利目的所為出租、出借錄音物之行為。非營利教育機構就電腦程式之合法作成之重製物，移轉占有予另一非營利教育機構或教員、職員及學生，不構成本項所定之為直接或間接商業利益之目的之出租或出借。
- (B)本項不適用於—(i)包含於一機器或產品中之電腦程式，而於該機器或產品之通常操作或使用中，無法重製者；或(ii)包含於一設計用以操作電視遊戲，並可設計用於其他目的之有限目的之電腦，或與之連接使用之電腦程式。
- (C)本項規定不影響本法第九章之任何條款。
- (2)(A)本項規定不應適用於非營利圖書館為非營利目的之電腦程式之出借，若該圖書館所出借之電腦程式，已於包含該電腦程式之包裝上附加符合以行政命令規定之要件之著作權之警告。
- (B)於「一九九〇年電腦軟體出租修正法(Computer Software Rental Amendments Act of 1990)」生效後三年內，及其後認為適當之時，於徵詢著作權人及圖書館長之代表後，應向國會提出報告，說明本段是否已達成其所企圖之於提供非營利圖書館達成其功能之能力之同時，維持著作權制度之完整性之目的。
- (3)本項規定不應影響反壟斷法之任何規定。(略)
- (4)違反(1)而散布錄音物或電腦程式(包括任何帶、片、或包含此等電腦程式之其他媒介)之重製物者，即屬本法第 501 條所定之著作權侵害，應適用第 502 條、第 503 條、第 504 條、第 505 條之救濟。此等違反不屬第 506 條之刑事犯罪，或使該人遭受第 18 篇第 2319 條所定之刑事處罰。
- (c)不論第 106 條第 (5)項如何規定，依本法合法作成之特定重製物之所有人，或該所有人授權之任何人，有權不經著作權人之授權，向該重製物所在地之現場觀眾，公開展示該重製物，不論直接或經由在同一時點放映個別單一影像。
- (d)第(a)項及第(c)項所定之權利，除非經著作權人授權，不及於經由出租、出借或其他，未取得所有權而自著作權人取得該重製物或影音著作之占有之人。

出租盜版品而未涉及非法重製之人主張權利？

一百零二、賴委員文智

應該可以。

一百零三、王局長美花

這就是我之前所講的，那是因為美國著作權法跟我國法第 28 條之 1 的立法例不同的緣故。

一百零四、賴委員文智

基本上我們好像不能把這兩條規定等同視之，因為美國的散布權包含出售、出租跟出借，而我國並未賦予全面的散布權，僅賦予「以移轉所有權方式之散布」及出租權，出借僅處理盜版品之出借部分，因而要將我國相關規定與美國法的散布權規定作對應觀察，是會有落差的。

至於蕭委員提到的日本法院判決，之前受局裡委託進行相關研究，對這件判決略有涉獵，為各位說明一下：本案之主要爭點係因系爭電腦遊戲會同時具有電影及電腦程式著作的特性，由於日本法在賦予電影著作頒布權時，並未慮及這種兼具電影及其他類別著作的情形，同時本案法院認為電腦遊戲雖具電影的特性，究與立法當時所針對之主要為上映而製作的電影不同，較類似一般著作，因而認定電腦遊戲應屬一般著作而享有讓渡權（亦即不享有電影之頒布權），進一步有耗盡原則的適用，並非認為電影亦適用耗盡，這是我對那件日本最高法院判決之瞭解。

一百零五、蕭委員雄淋

有關這部分，我是參考 貴局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於 96 年 2 月所完成之「真品平行輸入法制之研究」報告第 104 頁，其中提到最高法院認為遊戲軟體該當電影著作，惟在調整自由商品交易市場之公共利益及著作人的私有利益下，對於遊戲軟體案件解釋有用盡理論之適用，應屬適當。

一百零六、賴委員文智

這部分應該是對於該案的闡述不夠清楚的問題，因最高法院並未否認電腦遊戲具有電影著作之特性，惟因電腦遊戲是兼具電影著作及電腦程式著作的特性，因而會衍生後續的考量。

一百零七、王局長美花

各位是否贊成局裡向國外，尤其是與 WCT 相同架構立法例的國家，徵詢對於盜版物出租之處理情形？

一百零八、張組長玉英

應該只是體系解釋的問題，其他國家對於出租盜版物一定有所處理，因為散布權就是在補充重製權的不足。

一百零九、蕭委員雄淋

Nimmer 認為這就會構成散布權的侵害。

一百一十、張委員懿云

盜版物的流通，不論是出租、出借還是出售，都一定是不被允許的，同時我認為「出租權」的真正意義應該在於，即使是合法的重製物，在未經著作權人的同意下，仍然無法出租。但這個意義跟我國現行法在規定上把合法重製物的出租耗盡，整個概念上是相反過來的。至於德國法對這個問題在解釋上很清楚，不致發生出租盜版品不侵害著作權的問題。由於我國的立法方式是與出租權的真正意義相反，因而會產生解釋上的問題。

一百一十一、蕭委員雄淋

這主要還是在於我們在政策上決定採取何種法系的問題。

如果是參採美國法系，目前立法是沒有錯的；如果是採取德國或歐盟法系的話，出租權是沒有耗盡的問題。

一百一十二、張委員懿云

但國際條約也都不耗盡。

一百一十三、蕭委員雄淋

如果國際條約不耗盡的話，難道美國法會違反國際條約？

一百一十四、張委員懿云

應該說美國法是高於國際條約標準，而我國法也是高於國際標準。

一百一十五、王局長美花

WCT 是要求對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一定要賦予出租權，電影著作則須具備特定條件，因而應該說歐盟立法高於國際標準。

一百一十六、蕭委員雄淋

如果局長對盜版品的出租跟出租權規定仍有疑慮，我建議可以在第 29 條規定僅賦予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出租權，至於盜版物的出租可以在第 87 條的視為侵害規定中處理。如此修正與現行規定的唯一差別，

在於因竊盜所取得之物可否出租之問題，當然這部分要用贓物還是以其他方式處理也是可以的，只是要不要做這種變動而已。

一百十七、王局長美花

我瞭解著作權組的修正意見，是希望保留第 29 條規定，並把第 60 條規定併入，但是如此修正後，變成第 1 項的原則規定僅在於規範盜版品，這種體例會讓人難以理解。

一百十八、章委員忠信

我在想我們應該讓局長瞭解著作權法所希望解決的問題。

局長現在的疑慮是，依目前的解釋，是否解釋得通？我們的職責在於針對局長的問題，能蒐集相關資料來釐清，以解決局長的疑慮。所謂相關資料可能包括國際條約在訂定當時的相關說明，也可能包含國外學者的文獻，我是認為不宜請教外國對於這些疑慮的解決方式，因為如果不是問到對的人，可能不會得到真正想要的答案。

一百十九、何副組長鈺璦

我們在第 29 條賦予出租權，繼而於第 60 條耗盡，但無論是否將耗盡規定併入第 29 條，事實上耗盡有其前提，亦即必須具備「所有權之移轉」之要件。因而著作權人可以決定採取「不移轉著作重製物」的作法，這也是美國電影公司發行「出租版」的實務作法，如此出租權就不會耗盡，著作權人仍然能夠享有完整的出租權，因為著作權人可以選擇要不要散布著作原件及重製物。只要著作原件跟重製物的所有權沒有被移轉，著作權人的出租權永遠是完整的，不會有耗盡問題，也就是說，出租權並不是針對非法重製物所訂定的權利。

一百二十、王局長美花

我在參閱相關文獻所獲得的理解，跟張懿云委員的見解比較近似，也就是說，我認為出租權的真正意旨，應該在於不論其著作原件及重製物的所有權有沒有被移轉，著作權人都可以主張出租權。就我以往的理解，TRIPS 協定說的出租權就是這個概念；專利法、商標法之所以沒有出租權，而著作權法有出租權，是因為著作物即使被移轉，出租權還是會被保留，因為著作權跟商標權、專利權不同。如果這個理解沒有錯，邏輯上就不應該會形成現在的條文。但現行條文既已如此規範，要如何修正或解釋才能與一般所理解的出租權理念相一致？這是我主要的問題點。

至於是否維持現行規定，將散布權中的出租權與「以移轉所有權方式之散布」分別訂定，也不是不可以，但體系上要將出租權的標的究否及於各種類型的著作說清楚，依據第 60 條規定，似乎不是及於所有著作。其次，對於盜版品的出租又應如何處理？也就是說，我的想法跟你們的邏輯是顛倒的。

一百二十一、蕭委員雄淋

可以考慮參採美國的立法例，只是會需要動到很多條文。

在美國法的規定上，散布權是完整的，包含出租、出借及出售；而在權利賦予後，除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之出租及出借等情形外，都用「第一次銷售理論」來加以限制。這種立法可以解決局長的疑義，同時與現行法的法律效果是一樣的，只是法條的變動會比較大。

一百二十二、張委員懿云

但要採美國的立法例會有一個問題，也就是會賦予出借權。

一百二十三、蕭委員雄淋

所以要再加以排除。

一百二十四、王局長美花

我國是否有訂定出借權的必要？這也是一個問題。

一百二十五、蕭委員雄淋

沒有出借權，就沒有辦法訂定完整的散布權，還是會有散布在定義上權利內容的範圍不一的問題。

一百二十六、張委員玉英

如果訂定出借權，會對圖書館造成很大影響。

一百二十七、王局長美花

可是圖書館如果買的是正版，應該不會有問題。

一百二十八、張委員懿云

如同視聽著作的出租一樣，著作權人一旦享有出借權後，就可以選擇採取不移轉所有權的商業模式來保留其出借權，圖書館就其館藏每本書的出借行為，都必須取得著作權人的授權，尤其在公立圖書館部分，必須考量政府是否能編列這麼多的預算來支應。

一百二十九、張組長玉英

賦予出借權會對圖書館造成很大的影響。

一百三十、王局長美花

這種商業模式有點難以想像。

一百三十一、章委員忠信

這不是不可能，目前市面上雜誌被售予一般民眾跟圖書館時，其價格跟型態上都已經採取不同模式。

一百三十二、蕭委員雄淋

我認為賦予出借權比較會產生問題的還是在於視聽著作，因為圖書館不是只能跟出版社買書，應該可以跟出版社的下游書店取得，還是有其他取得途徑。

一百三十三、何副組長鈺璠

一旦賦予出借權，整個市場會有很大的變動，尤其在圖書館的部分；由於圖書館具有文化流通的角色，因而要特別審慎思考。

一百三十四、蕭委員雄淋

是否賦予出借權當然是要謹慎審酌；只是如果不賦予出借權的話，就沒有辦法在第 28 條之 1 訂定完整的散布權。

一百三十五、張委員懿云

我認為第 28 條之 1 可以用「銷售」一詞來代換「以移轉所有權方式之散布」。

一百三十六、王局長美花

但是這樣沒有辦法凸顯「向公眾 to the public」的意涵。

一百三十七、張組長玉英

同時也無法涵蓋贈與、互易等型態。

一百三十八、章委員忠信

「以移轉所有權方式之散布」其實可以涵蓋很多型態。

一百三十九、張組長玉英

應該可以用「讓與」或「讓渡」來代換。

一百四十、張委員懿云

這好像也無法凸顯”to the public”的意涵。

一百四十一、王局長美花

所以我覺得我們的著作權法實在是蠻難修訂的。

一百四十二、蕭委員雄淋

日本法第 26 條之 2 第 1 項¹⁸有明文規定，以讓與的方式向公眾提供的

¹⁸ 詳註 9。

權利，所以還是有包含「向公眾提供」的意涵，有將 WCT 第 6 條的意思表現出來。如果我們要參考這種立法也是可以的。

一百四十三、王局長美花

除非是這樣修訂，而不要跟「散布」的定義掛勾。

一百四十四、章委員忠信

我在書面意見中有說明，我建議不修改「散布」的定義，同時參考 WCT 來修正第 28 條之 1 規定，亦即將散布權修訂為「以買賣或其他移轉所有權之方式，對公眾提供其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之權利。」至於大家所擔心在定義上可能無法確認「持有」跟「公開陳列」究否包含在內這一點，我建議在定義部分增訂後段文字：「包括為散布目的，而持有、運送或公開陳列」，將實際散布之前置行為予以明文，希望對相關疑義能加以釐清。

一百四十五、王局長美花

有兩個意見：首先，第 28 條之 1 還是會出現「散布」的字眼，而且還是跟定義不一樣，「散布」跟「散布權」還是切割開來的。其次是，對於散布權是否包含「持有」，蕭委員有不同意見，而我看美國相關教科書，學者認為 distribution 甚至是不包括 offer for sale 的，也就是說，連「陳列」都不包括了，更不用說包含「持有」。所以我個人也覺得散布不應包含持有，但是在散布權，日本法似乎有包括陳列。

一百四十六、蕭委員雄淋

日本跟德國都有包括陳列。

一百四十七、王局長美花

那就只有美國在 distribution 上認為不包括 offer for sale，但這是學者 Goldstein 的意見。

以我國法的概念而言，如要包含陳列，我覺得還可以接受；但如果連持有都包含，我覺得不是很妥當。因此在散布權的範圍上，我是採取跟蕭委員一樣的見解。

一百四十八、章委員忠信

我覺得還是可以再討論。例如我在高速公路上運送盜版物的情形怎麼處理？

一百四十九、王局長美花

這部分就看政策上是否有需要對此種單純持有的行為加以處理，如果

有必要，可以在民、刑事責任章節內處理。

一百五十、蕭委員雄淋

有關「持有」的行為，還是用「視為侵害」來處理比較妥適，日本法第 113 條¹⁹就是以「視為侵害」來處理持有行為。

一百五十一、王局長美花

這部分我認為不一定要處理。

一百五十二、蕭委員雄淋

對於「意圖散布而持有」的行為是一定要處理的，我建議在第 87 條的視為侵害條款內增訂。如果不在這邊訂，而只在刑度上作處理的話，民事部分就會遺漏。

一百五十三、王局長美花

所以這是幾個層次的問題：首先是散布包不包括持有？其次是如果不包括，要不要規定責任？有責任的話，是民事責任還是刑事責任？

一百五十四、章委員忠信

我一開始的想法是把「持有」包括在權利範圍裡面。

一百五十五、王局長美花

我是比較贊同蕭委員的見解，否則跟 distribute 的文義會有落差。不過剛剛章委員所提的修正文字我也認為是可以考量的，就是參考 WCT 的文字來制訂，而且也有呈現出「向公眾」的意旨。

一百五十六、蕭委員雄淋

章委員的文字其實跟日本法第 26 之 2 的文字是類似的。

一百五十七、王局長美花

這是沒錯，但是日本法規定的英文標題是 Right of Transformation，跟國際公約對照起來，大家會疑惑其權利內容是否跟 WCT 相同。所以章委員建議參採 WCT 第 6 條來訂定，我是認為可以考慮。

一百五十八、張組長玉英

但是不動散布的定義，只修正散布權規定的話，那麼在第 28 條之 1、第 59 條及第 87 條等規定中，涉及「散布」的文字會比較冗長。

¹⁹ 日本著作權法第 113 條第 1 項第 2 款 對以下行為視為侵害：

明知屬侵害作者人格權、著作權、出版權、表演者人格權或著作鄰接權之行為所製作之物（包括按照前款規定進口之物），而發行、以發行為目的而持有、許諾銷售、以營業為目的之出口、以進行營業性出口為目的而持有的行為。

一百五十九、章委員忠信

我目前的草案就是朝這個方向去處理。

一百六十、何副組長鈺璦

我來提一個修法的建議條文：在散布的定義部分維持現行規定，增列「包括為交易或流通之目的而公開陳列」；至於第 28 條之 1，因為已對散布有所定義，因而可以修正為「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在第 29 條則規定「專有以出租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

一百六十一、蕭委員雄淋

如此還是無法解決局長的疑慮。

一百六十二、何副組長鈺璦

我是認為可以用「散布」為上位概念，其下區分為「以移轉所有權方式之散布」、「以出租方式之散布」，至於耗盡原則，就另外再來處理。

一百六十三、蕭委員雄淋

這事實上就是我們在上次會議的建議內容，不過局長還是有所疑慮。

一百六十四、王局長美花

我的主要關切點，在於單一詞彙在整部法典中會呈現出廣義跟狹義的不同意涵。

我之所以很介意這個部分，是因為「散布」在定義上已經將方式定得很清楚，是包含「有償」跟「無償」，因而包括「出售」、「出租」跟「出借」，同時加上「提供給公眾」之意涵，但是在後面的散布權又說只限於「以移轉所有權方式之散布」，這樣會讓人混淆。

一百六十五、何副組長鈺璦

應該說，散布的定義是廣的，我們賦予的是窄的、個別的散布權。

一百六十六、王局長美花

其實可以把第 3 條第 1 項第 12 款的定義刪除，問題就解決了。

一百六十七、蕭委員雄淋

但是在其他條文，還是有應用到「散布」概念的可能性。

一百六十八、王局長美花

所以必須全面檢視，在各個條文中之「散布」究竟意指為何。

一百六十九、章委員忠信

因而我在修法建議末，將著作權法中所有涉及「散布」的條文都臚列

出來。

一百七十、張委員懿云

此外，有些條文中之「意圖『散布』」是指廣義的散布，所以「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就會包含意圖出售、出租跟出售而公開陳列的情形。

一百七十一、王局長美花

我也不反對這種處理方式，只是這麼一來就要花苦工，一一檢視相關規定並查明立法當時之原意為何。但我的想法是，所謂的「散布」，主要是「向公眾提供」的概念，不論是有償抑或無償。

一百七十二、蕭委員雄淋

在「散布」的定義上，我在書面意見（第6頁）中提出兩個提案，這兩個定義都包含 making available 之「向公眾提供」概念。第1個提案是：「指不論有償或無償，將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為流通而向公眾提供或進行交易。」也就是兩個階段，向公眾提供是第1個階段，進行交易是第2個階段，而第1個階段就是前置階段，大致上德國法就是採取這種方式；至於後段「包含移轉所有權、出租及出借等方式」則維持組裡所提之修法文字。第2個提案是合併起來，會比較通順：「指以移轉所有權、出租或出借之方式，將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為流通而向公眾提供或進行交易。」因為美國法跟日本法在定義中都有特別提到出租、出售跟出借，所以先將方式列出來，後段再參考德國的規定。

一百七十三、王局長美花

蕭委員的意見很好，但是別國的法律是將散布跟散布權在一個條文中完整訂定，也就是將「散布」定義完後就賦予權利，所以沒有問題，但是我國法是定義後，又將散布權跟出租權分別訂定。

一百七十四、蕭委員雄淋

不過日本法也是將讓渡權、出租權分別訂定，可能局長覺得這樣規定會比較亂，但是好像也沒什麼大問題。如果我們參考日本法第26之2來修訂我們的第28條之1，也就是修為「以讓與的方法向公眾提供」的話，問題就解決了。

一百七十五、何副組長鈺璠

那麼第3條第1項第12款有關「散布」的定義，究否應包含「公開陳列」？

一百七十六、蕭委員雄淋

還是要包含，如此才能解決「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的問題。

一百七十七、王局長美花

蕭委員的改法是很清楚的。

一百七十八、張組長玉英

將「散布」予以定義後，後續在第 28 條之 1 跟第 29 條分別處理兩個權利，我覺得是沒有衝突的。

一百七十九、蕭委員雄淋

沒有衝突，因為可以在第 28 條之 1 修改權利的名稱。

一百八十、張組長玉英

沒錯，其他的國家是完整的一個散布權，在我國用兩個權利來處理，在技術面上應該沒有太大的問題才對。

一百八十一、蕭委員雄淋

我覺得這樣修改是變動最小的方式。

一百八十二、張委員懿云

所以是要修正定義？

一百八十三、蕭委員雄淋

除了修正定義，第 28 條之 1 也要改名稱，並在第 87 條處理「為散布而持有」的問題。

一百八十四、王局長美花

蕭委員的建議在體系上是比較具有一致性的，但這麼修正，就必須要對所有涉及「散布」的條文進行整體檢視。

一百八十五、蕭委員雄淋

至於在「提供」方面，我針對第 87 條也有提出建議條文（書面意見第 8 頁）。

一百八十六、張委員懿云

如果散布的定義不包含持有，我認為不宜在第 87 條將其列為「視為侵害」，因為對於將非屬權利範圍內之客體，不宜將其納入「視為侵害」並賦予刑事責任。

一百八十七、王局長美花

這是政策考量的問題。

一百八十八、蕭委員雄淋

但如果不將「持有」納入「視為侵害」範疇，很多問題無法解決。

一百八十九、張委員懿云

為何不將「持有」直接納入散布來處理？

一百九十、蕭委員雄淋

所謂「視為侵害」是指本來不屬侵害，而擬制為侵害的情形。

一百九十一、張委員懿云

對於「持有」為什麼要擬制為侵害？

一百九十二、王局長美花

應該說是對於侵害的前置行為，用擬制侵害來處理。

事實上在商標、專利也有這種情形，對於原來不屬權利範圍內之前置行為，可以斟酌對相關前置行為給予民事責任，甚或刑事責任。

一百九十三、張委員懿云

但如此跟將其納入權利範圍的處理上，有什麼差別？

一百九十四、王局長美花

我認為「持有」跟 distribution 在一般人所理解的範圍，差距太大。

一百九十五、張委員懿云

可是在法律效果上是一樣的？

一百九十六、蕭委員雄淋

法律效果是沒有差別，但是如此一來，distribution 的概念才能跟國際接軌。

一百九十七、張委員懿云

國際間有這種立法嗎？

一百九十八、蕭委員雄淋

日本就是這樣訂定的，日本著作權法第 113 條有類似規定。

一百九十九、王局長美花

對於單純的持有要不要處理，我覺得是政策上的問題。

二百、蕭委員雄淋

就單純持有必須加以處理。

二百零一、何副組長鈺璦

目前我們對於單純的持有都是將其納入有刑事責任的範圍，如果將來要排除不賦予責任的話，必須提出相關理由予以說明。

二百零二、王局長美花

應該說是為了因應我國國情，可能必須用較高的標準來處理。

二百零三、蕭委員雄淋

我認為「持有」是必須加以處理的，因為從出版社、中盤到下盤，這中間可能沒有銷售行為，而是一個流通管道而已，但就是在持有中的狀態，如不加以處理，不是很妥適。

二百零四、章委員忠信

就是一種補充。

二百零五、王局長美花

主要還是在於具備散布的意圖而持有。

二百零六、何副組長鈺璦

例如在大補帖的交易模式，一般來講都沒有「公開陳列」的行為。

二百零七、張委員懿云

「公開陳列」跟「持有」原來都屬於前置行為，但是在定義中如果只包含「公開陳列」而不包含「持有」，卻在距離很遠的第 87 條那麼多款中，夾雜訂定如此重要的條文，此種修法方式會讓一般人以為「持有」在修法後變成不會有罪，但是在第 87 條卻突然變成「視為侵害」，整體而言不是很妥當。

二百零八、蕭委員雄淋

本來「持有」就不會落入權利範圍，之前的立法理由說持有是在權利範圍內，這個說明其實是有誤的。

二百零九、王局長美花

我們的立法理由是講到「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所以原來的條文是認為「公開陳列」也非散布？這樣好像又不對了。

二百一十、蕭委員雄淋

依現行法規定，可能「公開陳列」會不屬於散布；但是依照我的建議條文，就可以將「公開陳列」予以納入了。

二百一十一、張組長玉英

通常預備犯的處罰是比較低的。

二百一十二、張委員懿云

可是「公開陳列」也是預備犯？

二百一十三、王局長美花

但是行為的公開跟不公開，我認為在可責性上是有差別的，這部分應該還可以解釋得通。

二百一十四、何副組長鈺璦

可是臺灣一般對盜版品的買賣，很多都是不公開的。

二百一十五、章委員忠信

很多是採取「網拍」。

二百一十六、何副組長鈺璦

網拍雖然是公開，但是不算是「公開陳列」。

二百一十七、王局長美花

這部分我建議可以仿照商標法的作法。

商標法上，法院有認有體物才能算是陳列，也有認網拍的情形也可以被認定是陳列者，因而這次修法時就直接明定，網拍的情形屬於陳列的一種。

二百一十八、張組長玉英

所謂在網路上陳列，是不是有呈現出實品？

二百一十九、王局長美花

就是秀出圖片。

二百二十、章委員忠信

那 DM 的情形呢？

二百二十一、王局長美花

DM 是廣告目錄，應該不是陳列。

二百二十二、張組長玉英

是否成立公開陳列，應該還是要看實際情形而定。

二百二十三、王局長美花

但是針對網路上拍賣物品之處理，國際間是有共識的，同時網拍會有很多種態樣

二百二十四、章委員忠信

在網拍上秀出圖片跟網路上放 DM，有什麼不同？

二百二十五、王局長美花

至少如果有圖片，可以被認為是陳列的一種。

二百二十六、章委員忠信

可是圖片放在網路上跟報紙上，會有不同嗎？

二百二十七、王局長美花

都是陳列。

二百二十八、章委員忠信

圖片放報紙上也算是陳列嗎？

二百二十九、王局長美花

依商標法規定，廣告都算侵權。

二百三十、蕭委員雄淋

但目前在著作權方面，相關的司法判決是有分歧的。

二百三十一、王局長美花

商標部分也是因為司法實務上有分歧，因而司法機關才會在研討會上，建議本局將此種情形予以明文，所以目前商標法修正草案有這麼一項，明定網拍也屬於公開陳列。

二百三十二、何副組長鈺瓌

那麼以目錄進行買賣的情形呢？

二百三十三、王局長美花

以目錄進行買賣，本來就是商標法定為屬於侵權行為的項目。

二百三十四、章委員忠信

所以將目錄夾報發送，跟將目錄放在網路上，是一樣的情形嗎？

二百三十五、王局長美花

想像上應作相同處理。

二百三十六、張委員懿云

我認為可能沒有這個必要。

二百三十七、蕭委員雄淋

在德國法上認為這些屬於前置行為，但依我國相關案例來看，對於在網路上廣告的行為，部分法院認為屬公開陳列，部分法院認為不是，而且目前是以採否定說者為多數。

二百三十八、王局長美花

這部分請著作權組再作思考。

二百三十九、章委員忠信

此外，實務上有很多情形是網路上擺目錄的人，手頭上是沒有盜版品的。要等有顧客下單後，才會去進行重製。

二百四十、王局長美花

我想這是另一個問題。

二百四十一、蕭委員雄淋

這部分建議組裡思考是否可能在第 87 條去處理，因為這種情形如果沒有明定的話，法院一般都會判決不屬於公開陳列。

二百四十二、章委員忠信

這個問題應該還是要加以處理。

二百四十三、王局長美花

因而在「公開陳列」部分，會包含廣告目錄跟網路上的問題。

接下來是有關耗盡的概念跟輸入權部分，請各位表示意見。

二百四十四、章委員忠信

「耗盡」是一種法律上的均衡，也就是著作財產權人在著作權法上的權利，以及合法的物之所有權人在民法上的權利，其間的均衡。因此我要特別強調，必須是經過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投放於市場的著作權商品，亦即先給予著作財產權人取得對價的機會，先對著作權給予保護後；則後階段對於合法取得著作權商品之所有權人，始基於物權之概念給予保護，這是「耗盡」的基本概念。也就是說，著作權法賦予著作財產權人相關權利後，如要加以剝奪的話，要件上要非常嚴格，因而非以合法方法取得著作權商品之人，不論是盜版品的取得者抑或非非法取得正作品之人，都不可以主張用耗盡原則來對抗著作財產權人。進一步言，針對我們過去曾討論過的議題，亦即耗盡原則所針對者究竟是「物」還是「人」？我認為應該要「對的物」跟「對的人」兩個要件都必須成立，不是只要具備「對的物」就可以，因為「耗盡原則」是著作財產權的例外，在要件上必須予以嚴格限制。

二百四十五、王局長美花

上次討論的重點在於第 59 條之 1 是否為耗盡規定？以及如果是耗盡規定，究屬國內耗盡還是國際耗盡等問題。

我認為既稱「耗盡」，必須先有權利的行使才會耗盡，因而限於合法物才有適用，議程中「盜版品有無耗盡？」之命題不應該成立。剛剛章委員提到是更為細緻的問題，也就是原先是盜版品，後來經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而成為合法物，這種型態才会有進一步討論的空間；如果是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的盜版品，我認為根本沒有耗盡的問題。其次，我認為第 59 條之 1 之訂定就是在處理「國內耗盡」，因為只有在國內散布之後，才会有耗盡的問題，只是第 59 條之 1 在立法時，可能是因為受到美國 Quality King 一案的影響，對是否將“lawfully

made”的文字納入有所考量而成為目前的法條文字。但「耗盡」既然是權利人取得對價、已將物品散布後所產生的概念，當然就應該是指在國內散布的概念，因而我建議略作文字修改即可，亦即「著作人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散布其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就會耗盡，如此才能與輸入權規定相勾稽。如果要修正為「經著作權人同意」的文字的話，可能就會包含到剛剛章委員到的變形的型態，也就是原來屬於非法，後來經過著作財產權人同意的情形。

二百四十六、章委員忠信

局長所提的文字是針對「物」，但我關切的是，除了要配「對的物」，還必須配上「對的人」。舉例來講，著作權商品經著作權人甲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散布予乙後，如果被丙偷走，丙可否對甲主張耗盡？

二百四十七、王局長美花

著作權人如果已經散布過、已取得對價，權利就會耗盡，後續應該是丙跟乙之間的問題，乙向丙可以主張民法上所有權。

二百四十八、章委員忠信

但是可以主張耗盡的主體應該是限於合法的所有權人，亦即原來沒有耗盡，耗盡的原因在於他是合法的所有權人。

二百四十九、何副組長鈺璠

應該這麼說：耗盡的原因是因為著作權人已行使過散布權、已經取得其期待的對價，並非因為其對象是物之合法所有權人而耗盡。

二百五十、章委員忠信

這就是散布權中很重要的一個癥結點：物之所有權人是因為透過合法的管道取得著作權商品，還是只要取得物品，不論合法或非法取得，都能主張對抗著作權人？

二百五十一、何副組長鈺璠

只要取得經著作權人行使過散布權之物，就可以主張。

二百五十二、張委員懿云

著作權商品一旦被竊，其合法所有權人可以向竊賊主張竊盜；而著作權人既然已行使過散布權，應該不能再對竊賊主張散布權。

二百五十三、章委員忠信

這是可以討論的，只是因為我們現行條文的文字是「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如果依局長的修正文字，就會變成以物

為探討之主體，因而要提請注意。

二百五十四、賴委員文智

我認為現行條文之所以有這個問題，是因為我們一直把這條條文當作是「著作財產權的限制」來運用，也就是說，是作為一種抗辯來運用。但是就散布權的耗盡而言，事實上應該要跟著權利的規定走，如果把這條規定搬回第 28 條之 1 的話，可能就不會有這樣的爭議了，也就是說，在邏輯上會說明，有哪些權利？權利人的權利在什麼時候就沒了，這樣就不會有現在討論的問題。其實是法條放的位子有問題，才會產生現在的疑問，章委員就是以主張抗辯的角度來思考這個問題，亦即「我被告侵害著作權時，可否主張著作權人的權利已經耗盡」這個角度，因而就要關切「我是誰？」這個問題才能主張。我們之前曾討論過「耗盡規定擺在『著作財產權之限制』章節是否適當？」的問題，確實會產生相關疑義跟困擾，因而權利耗盡就應該要跟著權利的規定訂定才會合理。

二百五十五、章委員忠信

美國著作權法第 109 條規定呈現一種概念，我猜測是因為「不潔之手不予保護」，因而僅限合法的所有權人才可以主張耗盡。

二百五十六、張委員懿云

我想現行條文的確會有章委員所提出的問題，也就是太過強調「重製物的合法所有權人」這個概念，原因可能就在於我們是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 109 條規定，理解後形成現在的文字。如果當時是參考歐盟或德國的規定，就不會去強調這個概念，而是依照「著作人有散布權」、「著作人同意將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以移轉所有權方式投放於市場流通時，散布權就耗盡了」的邏輯來推演，所以不用去探討是否為所有權人，持有人也可以，因為著作人的散布權確實已經耗盡了。但是因為依照我國目前條文來看，確實會有章委員提到的問題，必須審視主張抗辯者是否為「合法之所有權人」。雖然主管機關目前的解釋是包含持有人，但這個解釋在跟法條對應時的確會說不通，建議應該要一併修正。

二百五十七、張組長玉英

請教各位委員，目前組裡提案的修正文字，是將「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的文字刪除，主要基於散布權之行使本即應當在我國管轄區域

內，認為這段文字並無意義，建議予以刪除，要請教各位委員就此之意見如何？其次是局長剛剛提到，認為盜版品沒有耗盡原則之適用，但如果是剛剛章委員提到的變形型態，也就是原屬於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的盜版品，其後若由散布權人取得並經出售者，是否仍無耗盡原則的適用餘地？

二百五十八、張委員懿云

重點是在於經權利人行使過散布權、曾使該商品進入交易秩序。

二百五十九、王局長美花

但是那種屬於變形的型態，而非一般常態。一般在講盜版品沒有權利耗盡的適用，就是指沒有經權利人同意的盜版品，這個還是大原則。

二百六十、張組長玉英

基本上耗盡原則之重心既在「物經著作權人同意散布」，其前提並未排除盜版品。

二百六十一、張委員懿云

不論重製之前是否經過同意，只要曾經有權之人同意進入交易秩序就可以了。

二百六十二、王局長美花

至於張組長剛剛提到要將「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文字刪除的提議，各位委員認為如何？我認為如果政策上還是要採國內耗盡，這段文字還是不能刪。

二百六十三、蕭委員雄淋

我認為不能刪，因為在日本採國際耗盡，德國採區域耗盡，在條文上都會寫得很清楚。

二百六十四、章委員忠信

還是要寫清楚比較好。

二百六十五、張委員懿云

能否考慮採國際耗盡？之所以有國際耗盡跟國內耗盡的考量，是因為每個國家都非常在意自己的利益。而在主要為著作輸入國的我國來講，當然是採國際耗盡會比較有利。

二百六十六、王局長美花

這是對美諮商中經承諾義務之履行。

二百六十七、張委員懿云

如果還是要維持國內耗盡的話，我建議「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的文字要保留，但是「取得」的文字要修正，因為應該是「可以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繼續散布」，德國法跟歐盟的法規都是如此規定，跟是否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買到的沒有關係，但是這條長得跟美國法又很像，所以我對此一直很困惑。

二百六十八、蕭委員雄淋

如果採局長書面意見(第3頁)第28條之1第2項的修法建議條文²⁰，應該是可行的，但如此一來，第60條也應該搬到第29條，同時應該參照局長所提第28條之1第2項的建議條文作相應修正，如此體例上才會統一。

二百六十九、洪科長盛毅

如果不刪除「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文字的話，那麼第87條之1第1項第3款²¹所定情形是否還是屬於著作權人的散布權範圍？

二百七十、蕭委員雄淋

就是針對個人攜帶入境的著作原件或重製物的情形。

二百七十一、章委員忠信

仍然適用散布權。

二百七十二、王局長美花

就我的理解，第87條第4款是指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輸入的即使是正版也不行，但再依第87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如果是個人攜帶入境或是為供個人非散布之利用目的而輸入1份的話就可以了。

二百七十三、洪科長盛毅

問題是，這種個人輸入在局長的建議條文下，可否再行散布？

二百七十四、蕭委員雄淋

如依局長對第28條之1第2項的修正條文，是不可以繼續散布的。

二百七十五、何副組長鈺璠

如果要允許繼續散布，可能要另定一條加以處理。

二百七十六、張委員懿云

²⁰ 「著作人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散布其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²¹ 第87條之1：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條第四款之規定，不適用之：

三、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

如果法條已經明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那麼我把著作權商品帶進來，因為沒有違反真品平行輸入，就是正品，而我是合法重製物的所有權人，當然可以在中華民國境內繼續賣。

二百七十七、蕭委員雄淋

但是依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的修正條文，就不能再繼續賣。

二百七十八、張組長玉英

因為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修正條文如果保留「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的要件，亦即著作人「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散布的話，這種輸入就不會符合該項規定而無法繼續散布。

二百七十九、張委員懿云

如果依照現行條文就不可以賣；如果參照德國或歐盟的法令來修訂，就可以繼續散布了。合法真品平行輸入的商品，其所有權人當然可以繼續散布。

二百八十、章委員忠信

其實這是我所反對的。

我認為只要不是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在該限定領域內販售者，該物之其所有權人就不得繼續散布。

二百八十一、張委員懿云

如果不同意繼續散布，會牽涉到刑責，尤其是臺灣是這麼小的區域，也很難要求都取得國外著作權人的授權，就此我覺得要審慎考量。

二百八十二、何副組長鈺璠

可以將這種情形直接訂明屬耗盡。

二百八十三、王局長美花

我的理解是，歐盟採區域耗盡，美國採國內耗盡，因而在這些國家，未經著作財產權人許可所為之輸入原則上就是侵權，輸入後的散布也構成侵權。至於例外情形，也就是第 87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的少量輸入，在輸入後可否再行散布？這部分好像未見其他國家有相關規定。但是從日本輸入物品到歐盟，因歐盟是採區域耗盡，輸入就構成侵權，輸入後也不能再行散布。不過這部分張委員好像有不同意見？

二百八十四、張委員懿云

先不去論少量輸入的情形。

舉例來說，我從美國買了 1 百件衣服輸入臺灣，跟我在臺灣買 1 百件

盜版的衣服，會侵害著作財產權人的何種權利？基本上應該不會構成侵害，除非在法律上我們特別賦予輸入權；也就是說，賣 1 百件盜版衣服的行為會侵害散布權，進口（買）1 百件衣服（不論是正版還是盜版），如果不管國內耗盡跟國外耗盡的問題時，不會侵害散布權，至多在該國訂有真品平行輸入規定時，才会有侵害輸入權的問題。進一步而言，進口 1 百本書在國內賣會不會有問題？這就要看國內採的是國內耗盡、區域耗盡還是國際耗盡？如果是國際耗盡，我進口書籍販售的行為也不會侵害散布權。所以我一直主張，真品平行輸入規定跟散布權、耗盡的規定是不相關的。

至於在我國，我們將第 87 第 1 項第 4 款有關禁止真品平行輸入規定免除刑事責任，只有民事賠償責任，這樣是合邏輯的，因為進口是一回事，再進一步販售才会有侵害散布權的問題。簡單來講，進口行為，也就是買的行為之所以會觸法，是因為訂有禁止真品平行輸入規定。由於我在德國法並未找到有關禁止真品平行輸入的規定，局裡的委託研究報告為什麼會將德國法上進口真品的行為，解釋為是侵害散布權？這就讓我很困惑。我認為這個推論是因為研究者用美國法的概念去解釋的緣故，否則買的行為怎麼會侵害散布權？至多侵害輸入權。

二百八十五、王局長美花

因為德國採區域耗盡，所以從日本進口物品到德國應該會構成侵權。

二百八十六、張委員懿云

從日本進口物品到德國不會構成侵權，進一步散布才會構成侵權。

二百八十七、王局長美花

這部分我跟張委員有不同見解。

二百八十八、章委員忠信

就我的認知來講，耗盡原則是對散布權的限制，輸入權又將耗盡原則所為之限制解除了，因而會回到散布權。

二百八十九、張組長玉英

應該是另外處理的。

二百九十、蕭委員雄淋

輸入權在現行法上是獨立的權利，不是散布權。

二百九十一、王局長美花

章委員的說法可能是在用語上讓大家比較不能接受，意思應該是說，

如果採國內耗盡，必須經著作財產權人在國內散布後才能耗盡，即便著作財產權人在國外曾散布過之物，如果再輸入國內仍舊沒有耗盡。這也是 TRIPS 協定第 6 條之規定意旨，同意由各締約方自行決定採取國內耗盡抑或國際耗盡。因此，散布權與耗盡原則連結後，就需要去決定輸入真品會不會構成侵權。

二百九十二、張委員懿云

著作權商品從日本輸入到歐洲，應該是賣的人有事，而不是買的人會有事，除非被輸入國是禁止真品平行輸入的。

二百九十三、王局長美花

但依我的理解，著作權商品從日本輸入到歐洲，著作財產權人在港口就可以主張該批貨品為未經其同意而於市場流通之侵權貨品，不一定非得得到貨品販售時才能夠主張權利。

二百九十四、蕭委員雄淋

我最近在研讀日本的教科書，書中就這個問題跟局長的理解是一樣的，日本學說確實認為權利耗盡原則究採國內耗盡或國外耗盡，與輸入權是掛勾的，也就是說，如果採國內耗盡，就會有輸入權。德國是否有這種學說，我不太清楚；但是在美國，基本上進口是用散布去處理。

我國著作權法在 82 年制定輸入權，當時的立法理由寫得很清楚，第 87 條第 1 項第 4 款是專屬的輸入權，當時之所以未經其定於第 22 條至第 29 條的著作財產權章節，是因為當時訂在第 87 條會比較容易，但在體例上應該要訂在著作財產權章節會比較恰當。

二百九十五、王局長美花

就以往與美方的諮商結果，我方所承諾之義務就是必須採國內耗盡。因而即使是真品，在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前，原則上均屬違法，也就是一旦輸入就違法，不一定要到散布階段。所以我才會建議，乾脆將第 28 條之 1 跟第 59 條之 1 合併；而第 28 條之 1 如果要維持「以移轉所有權方式之散布」的話，第 2 項的「散布」當然要作相應修正。

二百九十六、章委員忠信

那麼依第 87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輸入之商品，到底可不可以繼續散布？

二百九十七、王局長美花

這就是要另外處理的問題。如果輸入行為是被允許的，被輸入的商品可否再行散布，已經是第2個層次的問題，還必須再確認。

二百九十八、張組長玉英

這部分組裡做過解釋是可以的。

二百九十九、章委員忠信

現行局裡的解釋認為是可以的，但是依現行法條可能會有問題。

三百、王局長美花

所以如果要讓後續的散布被允許，有需要將法條定清楚。

三百零一、章委員忠信

如果認為少量輸入的後續散布是被允許的，就是耗盡原則的適用了。

三百零二、王局長美花

應該說是擴大耗盡原則的適用。

三百零三、章委員忠信

因為所謂「耗盡原則」本來是指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投放於交易秩序中的物品才有適用。

三百零四、王局長美花

我認為一定要定清楚的原因在於，現在的條文表明需要國內移轉所有權，輸入的商品既不符這個要件，本來是不能適用耗盡原則的。因此，如果認為少量輸入之後續散布是可合法的話，必須予以明定。事實上這個結果跟張委員的結論是相同的，只是張委員認為不用定，我認為有必要予以明文而已。

三百零五、蕭委員雄淋

我認為有需要定清楚，因為日本著作權法對於耗盡原則就用好幾款來加以說明，所以如果不訂還是要定清楚，不然在邏輯結構上會有問題。

三百零六、張委員懿云

如果照局長所言，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可以繼續散布該重製物，事實上是在限制權利，表示所有權人不能夠賣到國外去。

三百零七、王局長美花

可否賣到國外，應該是要看被進口國的規定而定，如果被進口國是採國際耗盡，那就耗盡了。

三百零八、張委員懿云

我的意思是，我可不可以賣出去，是著作權人的權利；至於那邊可不

可以進口，就要看被進口國在真品平行輸入方面的規定。事實上兩個行為，一個是賣，一個是買。

三百零九、王局長美花

我國著作權法對於出口行為事實上沒有進一步規範。

三百一十、張委員懿云

出口，也就是賣出的行為，在我國著作權法應該是由散布權所涵攝；至於進口，也就是買的行為，本來就不是著作權人的散布權範圍。一般的進、出口通常是包含兩個行為，而出口行為在著作權法上的意義是，在出口國明定散布權國內耗盡的話，書商將書籍賣到美國前，就必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否則就會侵害散布權；出口國如果是採國際耗盡，著作財產權人僅授權書商在出口國販售的話，則書商將書籍賣到美國的行為僅構成債務不履行，不會有侵害散布權的問題，這就是國內耗盡跟國際耗盡的差別。

三百一十一、王局長美花

在這一點上，我跟張委員的意見剛好完全相反。

三百一十二、何副組長鈺璠

既然還有疑義，我們不妨在法規中予以明定，在局長書面意見所擬之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中增列「第 87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之行為，亦同」，可以一併適用耗盡原則，利用人在利用上比較不會有疑義。

三百一十三、張委員懿云

如果照各位這樣的解釋，會不會反而產生國際耗盡的疑義？

三百一十四、王局長美花

應該是說，這已經是在我國領域內處理的事情，亦即對於將物品進口到國內的所有權人，可否將物品再賣出去的問題。

三百一十五、張委員懿云

這麼說來，進口行為要適用耗盡原則，因為耗盡原則跟散布權有關，而進口就是一種散布行為，那何必還要特別訂定真品平行輸入規定？直接全面禁止進口就可以了。

三百一十六、王局長美花

事實上在各國法中，散布的下位概念是不會包括輸入的，但是之所以沒有呈現出來的原因，是因為各國不一致。在採取國內耗盡之國家，如要對輸入行為有所管制者，再去訂定相關法規。

三百一十七、張委員懿云

如果照這樣，不管有無明文都不准進口的話，其實就不需要真品平行輸入規定了。

三百一十八、王局長美花

是不需要禁止，還是不需要訂定？

三百一十九、張委員懿云

如果照我們目前的解釋，就不需要真品平行輸入規定了。

以德國法來講，因為德國法上是沒有真品平行輸入的禁止規定，但是德國法上有類似局長所提修法建議的條文，亦即合法重製物的所有權人，在歐盟境內可以繼續散布該重製物²²，但這條條文不是真品平行輸入的禁止規定，而是區域耗盡規定。

如果這條規定會讓所有由歐盟以外國家進口物品的行為，構成著作權侵害的話，就是真品平行輸入規定；那用散布權就可以解決了。

三百二十、王局長美花

簡單來講，德國法那一條規定是區域耗盡規定，也是指在歐盟境內的真品平行輸入是被允許的。

三百二十一、張委員懿云

那是指賣的行為。

三百二十二、王局長美花

應該是指輸入的行為。

三百二十三、張委員懿云

但是大家都說輸入權不是散布權。

如果輸入權是散布權的一種的話，我們將第 28 條之 1 跟第 59 條之 1 修正合併訂定後，所有問題都解決了，輸入行為就直接侵害散布權了，沒有必要再明文。

三百二十四、王局長美花

但我的理解是，輸入跟輸出都是最廣義的「散布」概念。但國際公約就此不特別訂定的原因在於，各國對輸入行為可以自行決定是否加以

²² 德國著作權法第 17 條（譯文依法律出版社「著作權法」一書，德國 M. 雷炳德著，張恩民譯）

(1) 發行權是指將作品原件或複製件提供給公眾或投入交易的權利。

(2) 當權利人同意將作品原件或複製件在歐洲聯盟內或者在歐洲經濟區的某個其他國家內以出售的方式予以發行時，本法允許將這些原件或複製件予以進一步發行；出租行為不在此限。

(3)（下略）。

禁止。

三百二十五、張委員懿云

我的意見跟局長的見解最大的不同就是在這裡，亦即輸入究竟屬不屬於散布這個部分。

我一直認為，輸出是散布，因為是賣出；但輸入是買入，不是散布，所以才需要訂定禁止真品平行輸入的輸入權。如果輸出、輸入都是散布的話，現行條文第 28 條之 1、第 29 條不就夠了嗎？就不需要再訂定禁止真品平行輸入規定了，也就是說，從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買進來的物品都會違反第 59 條之 1 規定。

三百二十六、章委員忠信

我覺得輸入跟輸出都是散布，但因為有耗盡原則來限制散布權，因而需要明文禁止輸入，來破解耗盡原則的適用。

三百二十七、蕭委員雄淋

把「輸入」納入散布應該是來自於美國法的概念，美國學者 Goldstein 就是持這種見解。但是在我國現行法上輸入不是散布，而是專屬輸入權，這在 82 年修正時已然確立。輸入時如違反專屬輸入權者，輸入之物即屬違法物，就禁止散布，觀念應該是這樣演繹而來。

三百二十八、王局長美花

但是現行法第 59 條之 1 加第 8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就意謂即使是真品，擅自輸入的行為是不被允許的？

三百二十九、張委員懿云

假設沒有第 87 條第 1 項第 4 款的話，光第 59 條之 1 其實就可以解決真品平行輸入的所有問題了，根本不需要第 8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百三十、蕭委員雄淋

第 59 條之 1 不能解決進口的問題。

三百三十一、張委員懿云

事實上美國對真品平行輸入的相關判決好像都沒有寫清楚，到底是賣的人違法，還是進口的人違法？

三百三十二、王局長美花

被告應該都是進口商。

如果按照美國教科書的看法，其實跟我的理解是完全相同的，因美國著作權法第 109 條(a)禁止真品平行輸入，因而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

在美國境內移轉所有權之物，亦即如擅自自由國外輸入物品就會違法。也就是說，構成要件是規定在第 109 條(a)，法律效果是規定在第 602 條，因而違反第 109 條(a)就會侵害著作權。

我國著作權法的規定是很類似的，因而在第 59 條之 1 訂定後，仍然需要第 8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否則法律效果就不夠明確。

三百三十三、蕭委員雄淋

還是要請教張委員，光第 59 條之 1 怎麼能夠解決進口問題？

三百三十四、張委員懿云

我就是覺得不能完全解決。

三百三十五、蕭委員雄淋

所以才需要第 8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百三十六、張委員懿云

那還是要回到最前面的問題：輸入權到底是不是散布權？

三百三十七、蕭委員雄淋

輸入權不是散布權，而是專屬權利。把輸入當作散布權是美國的觀念。

三百三十八、張組長玉英

張委員的意思是否是，即使沒有第 87 條第 1 項第 4 款的規定，擅自輸入商品的行為依第 59 條之 1 規定，仍然會構成侵害散布權？

三百三十九、張委員懿云

我就是認為應該不會構成，才會進行目前的討論。

問題在於如果我們把輸入、輸出都當成是散布權，用這種邏輯來解釋德國法的區域耗盡時，會認為一旦輸入就會違反真品平行輸入，因此未經同意從日本把物品輸入德國就會違反真品平行輸入，但因德國法根本沒有真品平行輸入的規定，我才會得到跟大家剛好相反的結論。

三百四十、蕭委員雄淋

輸出是散布，輸入不是。

三百四十一、張委員懿云

沒錯，就因為輸入不是，所以才需要真品平行輸入的特別規定，例外地賦予其輸入權。

三百四十二、章委員忠信

我個人認為，只要有移轉所有權，不論是輸入、輸出、國內或國外，都算是散布。

三百四十三、張委員懿云

如果照章委員的見解，就不需要第 87 條第 1 項第 4 款了。

三百四十四、王局長美花

可是也沒有必要把那一款刪除，這樣法官引用條文上會比較清楚。

三百四十五、何副組長鈺璠

82 年修法是因為當時我國著作權法還沒有散布權，美國對此有所顧慮，因而希望我們能賦予輸入權。但現在我們既然已經賦予散布權，則是否有輸入權，其實已經沒有太大關係，但是也沒有刪除第 87 條第 1 項第 4 款的必要。

三百四十六、蕭委員雄淋

但是進口並非散布，同時散布之人也不一定是進口商。

三百四十七、張組長玉英

但是我們最終要處理的還是散布的人。

三百四十八、蕭委員雄淋

當年臺美諮商是在討論輸入權，而不是真品平行輸入。

三百四十九、王局長美花

目前處理的應該是兩個問題：首先是第 87 條第 1 項第 4 款已經降為民事責任，但是進口後的散布還是民、刑事責任，這種情形有無檢討之必要？其次是，第 87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少量輸入的情形，進口合法，後續散布是不是合法？

三百五十、何副組長鈺璠

所以要把耗盡原則的適用範圍擴大，將第 87 條之 1 的情形包括進來。

三百五十一、洪科長盛毅

如果要擴大耗盡的適用，對於一般消費者因無法得知其前手之物究否已然耗盡而善意買受的情形，是否一併考量納入？這部分是參考日本法²³對善意無過失取得尚未耗盡之著作權商品的消費者，基於對消費者對於市面上流通的物品於其買受時難以判斷是否屬於已耗盡之

²³ 日本著作權法第 113 條之 2 善意第三人讓與權之特例

受讓著作原件或重製物（電影著作之重製物〈於重製於電影著作之著作之情形，包含該電影著作之重製物〉除外。本條以下同）、表演之錄音物或錄影物、或是錄音物之重製物時，就該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表演之錄音物或錄影物、或是錄音物之重製物，不知其並未該當於第 26 條之 2 第 2 項各款、第 95 條之 2 第 3 項各款或第 97 條之 2 第 2 項各款之一，且其不知並無過失者，其散布該著作原件或重製物、表演之錄音物或錄影物、或是錄音物之重製物給公眾之行為，視為非屬侵害第 26 條之 2 第 1 項、第 95 條之 2 第 1 項或第 97 條之 2 第 1 項所定權利之行為。

物，所訂定之特別規定。

三百五十二、王局長美花

尚未耗盡之物如果是指第 87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的少量輸入，剛剛不是已經討論要明定其後續散布是被允許的嗎？

三百五十三、洪科長盛毅

這邊所講的尚未耗盡之物，也包括違反第 87 條第 1 項第 4 款而非法輸入之物。

三百五十四、章委員忠信

知不知情涉及犯罪故意的問題，可以另外處理。

三百五十五、何副組長鈺臻

當然法院在民、刑事案件的審理上，會針對具體個案，衡酌其故意、過失之有無。只是因為我們看到日本法就此有特別規定，覺得值為作為參考，因而提案請各位委員提供意見，是否採納該條規定。

三百五十六、王局長美花

這部分可能要進一步思考。

基本上消費者只要能提出購買對價方面的資料，通常就能排除刑事上的故意，國際間的案例皆是如此。

三百五十七、章委員忠信

這個問題主要在於，是要讓司法機關去做個案判斷，還是要在法律中予以明定？

三百五十八、王局長美花

我還是覺得對這個提案要審慎思考，尤其要對各種可能產生的態樣都要做想像分析。我們如果決定要放寬第 87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少量輸入的後續散布，後續再增訂這一條的話，想像上修法工作會遭遇更多困難。

三百五十九、張組長玉英

日本法這一條規定是從保障消費者的角度出發，消費者購買商品時，的確不易判斷買受之物是否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散布者，尤其有時候正版跟盜版不是那麼容易區辨，因而係針對消費者的保障，特別訂定這條規定。當然如果沒有這一條的話，還是要回到具體個案，由法院來認定。組裡只是認為，如果回歸個案判斷，爭端問題會很多，因而希望藉此進一步對我國消費者有所保障，減低被告侵權的風險。

三百六十、章委員忠信

我認為基本上不論怎麼訂，著作財產權人還是會有相應的操作方法。回過頭來，我要特別強調的是，由 WCT 第 6 條來看，不會因為已經訂定散布權，就無須規定輸入權，因為第 1 項是規定散布權，第 2 項則是由各國自行決定要否給予輸入權。因而我認為，不會因為已訂定散布權，就無須訂定第 87 條第 1 項第 4 款。其次，我國究竟要採取國際耗盡還是國內耗盡？我不認為我國的禁止真品平行輸入規定只保障外國人，以我國台商在全國的市場區隔來說，我的唱片如果想要只限定在馬來西亞銷售的話，我不會希望這些在當地銷售的唱片流通到臺灣。我認為時代已經改變，我國已非純粹著作輸入。第 3 個問題是，就第 87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之少量輸入可否再轉售？我的立場是反對的，主要原因在於這些物品既然不是在權利人同意的狀態下進入這個市場，其後續的散布應該受到禁止，況且有許多網拍，可能是多數人的少數網拍，其實就已經相當大量，不能僅因個人行李攜入就允許進行後續銷售、散布，當然法律責任部分是可以討論的，也可以讓這種行為只有民事責任，但是少量輸入的商品如果可以繼續散布的話，我覺得這跟耗盡原則是有所違背的。無論立法政策要如何決定，但是在理論體系上必須有其一貫性。

三百六十一、王局長美花

應該說是立法政策衡量的問題。

坦白說，以我國現況而言，禁止真品平行輸入規定在保護上還是外國人權利受到保護的機會居多。但我覺得這個制度運作多年，現階段如要改採國際耗盡，操作上的困難度會非常高，不適合在這個階段改變。

三百六十二、蕭委員雄淋

我在書面意見中有提到，目前我們對第 87 條第 1 項第 4 款雖然已經除罪化，但是進口時一般不會僅進口 1 份，大部分都是大量輸入，亦即會成立意圖銷售而持有，而且刑責上比原來輸入的刑責還重，如此一來，前階段的除罪化有用嗎？如果後續的散布沒有一併除罪化的話，前階段的除罪化會變成沒有意義。如果能在處理上達成一致性，那麼即使採取國內耗盡，對我國的衝擊也不會太大。

三百六十三、張組長玉英

基本上這個議題也是海關在實務面遭遇的難題：因海關認為，如果輸

	<p>入只有民事責任的話，輸入貨品就不是海關應查扣範圍，卻因而造成民眾的印象，輸入是合法的；但是民眾一旦輸入後再行散布卻又變成民、刑事責任，此種從輸入到散布，其法律評價不一的狀況，確實會造成相當的困擾。</p> <p>三百六十四、王局長美花 所以可以說我們是採取折衷的國內耗盡。</p> <p>三百六十五、張組長玉英 因為輸入貨品並非盜版，算是灰色地帶。</p> <p>三百六十六、王局長美花 對於非最先進國家的我國來講，降到民事責任也是合理的。我也贊成應該予以除罪化。</p>
<p>結論</p>	<p>一、「散布」之定義、「散布權」、罰則及相關條文之修正部分：</p> <p>(一)「散布」之定義：參考蕭委員雄淋建議條文(附件二第6頁)修正。此定義會包含「公開陳列」而不包含「持有」。</p> <p>(二)「散布權」：參考WCT第6條及日本著作權法第26條之2修訂。</p> <p>(三)相關條文：</p> <p>1、有關持有行為，參考蕭委員雄淋之建議條文，於第87條之「視為侵害」規定中處理(附件二第8頁)；至於網拍及廣告目錄部分，斟酌於該條一併處理。</p> <p>2、依修正條文意旨，全面檢視整部法規中涉及「散布」之條文。</p> <p>二、「出租權」之調整：第60條規定參照第59條之1之修正模式，改列第29條，以求體例統一。</p> <p>三、「權利耗盡原則」及第59條之1之調整：</p> <p>(一)第59條之1改列第28條之1第2項，並參考王局長書面意見調整(附件一第3頁)，原第2項條文項次移列第3項，原「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之要件應予維持。</p> <p>(二)修正後第28條之1第2項(原第59條之1)之核心為經著作權人同意而進入交易秩序之物，不排除盜版品，亦不限於物之所有權人。</p> <p>(三)第87條之1第1項第3款之少量輸入商品，其後續散布應屬合法。</p> <p>(四)未經著作權人同意輸入(違反第87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行為既已除罪化，其後續之散布、出租行為宜為相同之處理，以求衡平。</p>

附件	附件一 王局長美花書面意見 附件二 蕭委員雄淋書面意見 附件三 章委員忠信書面意見
----	---

七、散會：中午 12 時 25 分